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進一步出售基礎資產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資產支持票據發行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出售初始基礎資產(「二零二一年四月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四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初始出售基礎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與中建投信託訂立信託合同，據此(其中包括)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已有條件同意委託中建投信託管理價值為人民幣589,041,500元(相當於約港幣706,849,800元)的初始基礎資產(「**初始出售事項**」)，而中建投信託有條件同意就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為受益人的利益擔任信託的受託人及管理人。信託合同的主要條款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公告「1.信託合同」一節。初始出售事項已於同日完成。

循環購買安排

根據信託合同，中建投信託可於循環購買期內在信託賬戶於預定日期有任何盈餘的情況下及在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提出申請後，獲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委託新合格基礎資產（「**循環購買安排**」）。中建投信託須使用信託賬戶內的可支配資金就新合格基礎資產付款。

進一步出售基礎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建議根據信託合同項下的循環購買安排進一步委託價值為人民幣19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1,600,000元）的基礎資產（「**新基礎資產**」）（「**進一步出售事項**」）。中建投信託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確認新基礎資產的建議委託。根據下文詳述的條件，預期進一步出售事項將於上述確認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於進一步出售事項完成後，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將不再於新基礎資產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並不再承擔與新基礎資產有關的任何風險。根據信託合同，中建投信託作為受託人及管理人，將為受益人之利益持有新基礎資產，並將負責管理、運用及處置新基礎資產。根據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發行的資產支持票據面值將維持不變。

新基礎資產

新基礎資產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辦法》、《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以及有關政府部門正式發佈的補助目錄及／或清單，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項目公司**」）就根據彼等各自與電力公司訂立之電力買賣協議銷售上網電力可獲得的補助。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各項目公司（作為轉讓方）與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作為受讓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項目公司同意按賬面值將新基礎資產轉讓予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

代價

作為收購新基礎資產的代價，中建投信託應於完成日期向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支付相等於新基礎資產賬面值的金額。於本公告日期，新基礎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為人民幣193,000,000元。根據循環購買安排，有關代價須從信託賬戶內的可支配資金支付。

先決條件

進一步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1. 信託已於其生效日期設立；
2. 循環購買期未屆滿，且未發生任何事項將導致循環購買期提早終止；
3. 新基礎資產符合信託合同中定義的合資格資產，且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已向中建投信託交付完整的新基礎資產清單，連同對應基礎文件的電子版本；
4. 於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向中建投信託交付所需文件後簽署交割確認函；
5. 中建投信託根據信託合同的條款妥為支付新基礎資產的代價；及
6. 新基礎資產的轉讓於徵信中心動產融資登記系統中完成登記。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循環購買安排，中建投信託就新基礎資產應付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的代價應等於代價支付當日的有關資產賬面值。因此，預期進一步出售事項將不會為本公司帶來任何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擬將進一步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補充一般營運資金或向金融機構償還借款。

進行進一步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事項有助於在合理時間內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讓本集團完善融資架構，並控制本集團的整體融資成本在合理範圍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事項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參與進一步出售事項交易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專業環保服務機構，專注於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本公司業務覆蓋中國境內15個省份及自治區，並遠播德國。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中建投信託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信託服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建投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進一步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進一步出售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及初始出售事項乃由本集團與中建投信託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兩宗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有關進一步出售事項及初始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高

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進一步出售事項(與初始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就本公告而言，使用匯率：人民幣1.00元 = 港幣1.20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錢曉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天義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

錢曉東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副總裁，執行董事)

盧錦勳先生(財務總監，執行董事)

郭穎女士(非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為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